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阮忠义先生、林江先生为现场表决，蒋涛先生为通讯表决；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忠义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2 人调整为 11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83.80 万股调整为 864.9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56.2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040.00 万股调整为 1,021.1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部分人员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7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日,以 3.5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